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重附民字第119號

原告 潘啟明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0
樓之0

被告 百富環球策略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被告兼

法定代理人 儲國衡

被告 百富財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禹辰

被告 儲開軒
陳政傑

辜靜怡

沈于揚
曹瑄芷

翁澄宏
陳世昌

林素真
張家瑋
賴建川
曾義勝

上列被告等因112年度金重訴字第9號違反銀行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

01 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
02 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
04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江俊彥

05 法官 楊世賢

06 法官 許芳瑜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書記官 徐兆欣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